

证券代码：300214

证券简称：日科化学

公告编号：2017-033

##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2,011.37万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04号文核准，公司由于2017年7月13日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东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812,614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7.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049,001.6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049,001.66元。截至2017年7月13日止，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验字（2017）第000076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金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1  | 年产10万吨塑料改性剂ACM及1万吨氯化聚氯乙烯CPVC项目 | 42,221.00 | 15,504.90 |
| 合计 |                                | 42,221.00 | 15,504.90 |

公司已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五次修订稿）中对募集资金

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即：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 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7年7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12,011.37万元（其中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6,156.35万元）。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17）第000424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日科化学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2,011.37万元。公司本次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 四、审批程序

1、2017年7月3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

2、2017年7月31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3、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7月31日出具的《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17）第000424号），截至2017年7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12,011.37万元（其中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6,156.35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实际情况相符。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公司利益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置换公司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庄晶亮、吴一丁认为：日科化学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披露的《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要求，公司置换金额与预先实际投入的自筹金额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日科化学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长城证券同意日科化学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